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美国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共12家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632万元人民币的信用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申请授信主体范围主要包括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好石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66.69%）、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1%）。

本次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与美国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提议授权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

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他子公司对应文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